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债券代码：113641

债券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六月

##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不超过 34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2022 年 6 月 19 日，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

定。

4、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76,293,655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按照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7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印尼华山镍钴公司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	1,596,273.92	1,220,000.00
2	广西华友锂业公司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	211,597.12	1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b>2,207,871.04</b>	<b>1,770,000.00</b>

注 1：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统一按照 6.4:1 进行折算；

注 2：“印尼华山镍钴公司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拟使用的审批备案名称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合体共同投资华山镍钴（印尼）有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和 1.5 万吨钴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以实际备案为准；

注 3：“广西华友锂业公司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拟使用的审批备案名称为“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以实际备案为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 34 名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对此，公司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3、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目 录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18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1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22
八、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2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	23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3
二、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2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40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1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2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42

<b>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b> .....	<b>43</b>
一、行业风险.....	43
二、经营风险.....	43
三、政策风险.....	45
四、管理风险.....	4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6
六、汇率风险.....	47
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48
八、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48
九、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48
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49
十一、非公开发行方案审批风险.....	49
<b>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b> .....	<b>50</b>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50
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	52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54
<b>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b> .....	<b>56</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56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59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9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62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63
<b>第八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b> .....	<b>65</b>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友钴业、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桐乡华友钴镍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	指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TMA 公司	指	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
香港华金	指	TMA HONGKONG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华金（香港）咨询有限公司”
桐乡华金	指	桐乡华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华山镍钴	指	华山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前景锂矿	指	Prospect Lithium Zimbabwe (Pvt) Ltd
华友锂业	指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松下	指	松下株式会社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Ltd
LG 化学	指	LG Chem, Ltd.
POSCO、浦项	指	POSCO CHEMICAL Co.,LTD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集团	指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容百科技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	指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巴莫科技	指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为专注于锂电池等新兴产业领域的研究机构
SNE Research	指	韩国 SNE Research Co., Ltd.，韩国新能源领域咨询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太阳能及锂电
EV Tank	指	伊维经济研究院的英文简称，一家专注于新兴产业领域研究和咨询的第三方智库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不超过 3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6,293,655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GWh	指	电功的单位, KWh 是度, 1GWh=1,000,000KWh
LCE	指	碳酸锂当量 (Lithium Carbonate Equivalent), 将氢氧化锂、氯化锂和氧化锂等主要锂化合物折合为碳酸锂的量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	603799
上市时间:	2015年1月29日
总股本:	1,587,645,518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500
电话号码:	0573-88589981
传真号码:	0573-88585810
电子信箱:	information@huayou.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全球能源结构绿色转型，新能源行业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能源结构性短缺等问题的严峻挑战，全球各主要政府积极推进能源革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将降低碳排放、推广清洁能源应用作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战略选择。

2020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首次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即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在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目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到 206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 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国际方面，在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全球主要经济体均力争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全球温室气体的“净零排放”。根据《博鳌亚洲论坛可持续发展的亚洲与世界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底，全球已有 136 个国家、115 个地区、235 个主要城市和 2,000 家顶尖企业中的 682 家制定了碳中和目标，已覆盖全球 88% 的温室气体排放、90% 的世界经济体量和 85% 的世界人口。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引领下，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升级、提升清洁能源比重、限制化石燃料使用已成为各国政府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必然选择。作为碳排放最高的行业之一，我国电力行业需要从长期以火电为主的能源体系转变为以水、风、光、生物质、地热等清洁能源为主导的能源体系。此外，汽车行业是全球石油消耗量最大的行业之一，占石油消耗量的 20% 以上，燃油车已成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汽车行业的清洁能源转型已迫在眉睫。能源结构在全球范围内的绿色转型升级将为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相关产业创造巨大的发展机遇。

## **2、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蓬勃发展，锂电池需求有望保持长期高速增长**

从长期来看，为了降低汽车行业石油的消耗量、改善全球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必然方向；此外，在双碳目标政策指引下，我国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装机量快速提升，但受风力大小、光照时长等自然气候因素影响，为匹配电网负荷规划而普遍存

在弃风弃光现象，为了最大限度提升风光发电利用率，储能已成为风光并网的必选项，各国亦加大储能领域的投资和政策支持力度。

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内政策方面，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国际政策方面，2022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投票通过了此前由欧盟委员会起草的立法提案，决定自 2035 年起在全欧盟范围内禁止销售包括混合动力汽车在内的全部燃油车。全球车企方面，奔驰、宝马、大众、丰田、沃尔沃等主流传统燃油车企纷纷战略转型新能源市场并提出燃油车停产规划，特斯拉、蔚来、小鹏、理想等新能源车企加速投放新车型，比亚迪宣布自 2022 年 3 月起停止燃油汽车的整车生产，成为全球首个正式宣布停产燃油汽车的车企。随着全球主要政府及主流车企的新能源发展战略加速落地，相关畅销新能源车型陆续诞生，新能源汽车在消费者中的认可度已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亦全面从早期的补贴驱动跨越至市场驱动。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23 万辆，同比增长 118%；国内方面，根据中汽协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0%。

储能领域，我国是全球风光产业的主要推动国家，尤其是最近两年伴随风光成本的下降，行业逐渐进入到市场化经济性推动阶段，产业开始快速、健康发展。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实现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国外方面，2020 年 9 月，欧盟委员会推出了《2030 年气候目标计划》，到 2030 年计划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从目前的 32%提高至 65%以上，可再生能源装机的占比提升有望拉动储能需求增长。

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锂电池行业实现快速增长。根据 SNE Research 数据，2021 年全球动力电池总装机量达 296.8GWh，同比增长 102%；根据 EV Tank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储能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达到

66.3GWh，同比增长 132.4%。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量有望超过 2,000GWh，2021-2025 年 CAGR 将达到 46%，市场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 3、下游客户快速扩张提升锂电材料需求，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把握市场机遇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宁德时代、比亚迪、蜂巢能源、中创新航、LG 化学、三星 SDI、SKI、松下等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纷纷宣布扩建产能以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根据全球主要锂电池厂商产能规划，到 2025 年锂电池整体产能将达到 4,000GWh。

电池厂商	产能规划情况
宁德时代	2025 年规划产能 670GWh
比亚迪	2025 年规划产能 600GWh
蜂巢能源	2025 年规划产能 600GWh
中创新航	2025 年规划产能将超过 500GWh
国轩高科	2025 年规划产能 300GWh
亿纬锂能	2025 年规划产能 300GWh
LG 化学	2025 年动力电池产能将达到 430GWh
三星 SDI	2023 年规划产能 130GWh
SKI	2025 年规划产能 100GWh
松下	挪威工厂落地后总产能约为 135GWh
Northvolt	2030 年实现约 150GWh 的电池产能
特斯拉	2022 年规划产能 100GWh

数据来源：相关企业公告文件或公开新闻报道

作为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和研发实力，已经进入到宁德时代、比亚迪、LG 化学、SKI、亿纬锂能等全球头部动力电池的核心产业链，产品已开始应用到特斯拉、大众 MEB 平台、雷诺日产联盟、沃尔沃、路虎捷豹等欧美高端电动汽车，同时公司拟与大众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开展深度合作，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高端客户奠定坚实基础。

下游客户产能快速扩张所带来的锂电材料市场需求，也对公司供应能力提

出了挑战。虽然公司已形成了资源、有色、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逐步构建安全稳定的供应链，并在多个领域实现了产能规模领先，但现有产能规模和供应能力仍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扩大锂电材料产能，与下游头部企业实现更为紧密的结合，卡位龙头车企及锂电池企业的供应链。

#### **4、高镍三元材料是动力电池重要发展方向，公司需进一步做好镍资源布局**

新能源汽车产业目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已成为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的重要产业，全球主要国家和国际主流车企纷纷加快汽车电动化转型布局，电动汽车对燃油汽车的逐步替代已成为产业未来长期发展的必然趋势。作为新能源汽车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件，锂电池及锂电材料产业将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相应不断扩大市场容量，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镍钴锰、镍钴铝等三元材料体系是锂电池正极材料主流的技术路线之一，而其中高镍三元材料在续航里程、能量密度和材料成本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高镍化已成为三元动力电池的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三元动力电池高镍化的持续推进，镍在电池中的占比逐渐提高，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及占比亦有大幅增长。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达到 17 万吨，同比增长 183%；高镍三元占全部三元正极材料的比重达到 40%。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不断升级，单车用镍量将持续提升，锂电领域的镍资源需求量亦将大幅增长。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作为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导者，有必要抓住下游市场快速发展机遇，在镍资源领域继续深入布局，巩固现有镍资源优势；此外，公司已投产和在建的三元前驱体产能合计 32.5 万吨，相关原料主要由公司提供，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快速扩容，公司前驱体产能规划将进一步提升，镍原料需求量亦将大幅增长。因镍湿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需要提前布局，进一步提升镍资源环节产能以匹配下游市场及一体化布局不断增长的原料需求。

#### **5、锂金属需求量高速增长，公司作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将进一步加强锂业务布局**

作为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系统的核心部件，锂电池获得了巨大的发展机遇，而锂金属作为锂电池最重要的金属原材料之一，其在正极材料、电解液等多个锂电池主要材料中扮演着重要的作用，其需求量亦随着锂电池行业的持续增长而大幅提升。根据市场调研机构数据，锂电池行业对锂产品的消耗逐年增长，电池行业用锂量占比从 2015 年的 35% 增长至 2021 年的 74%。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爆发式增长及储能行业的快速渗透，锂电池对于锂金属的需求量预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作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在镍、钴等三元锂电池重要金属原材料领域已有深入布局，并形成了从资源到材料的一体化业务模式。除此之外，公司在锂金属领域亦有所布局。公司通过收购取得津巴布韦 Arcadia 锂矿，参股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AVZ 布局了刚果（金）Manono 锂矿，并积极布局锂电池回收业务，衢州制造平台成功入选工信部发布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第一批 5 家企业名单。结合津巴布韦 Arcadia 锂矿的开发建设等工作，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在广西布局电池级锂盐产能可以有效加强公司在锂金属领域的一体化布局，使得公司成为横向覆盖镍、钴、锂三种核心金属原料，纵向覆盖从资源到材料全产业链的一体化龙头企业。

## **6、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近年来境内外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6.87%。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和产能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处于高速增长通道，收入规模仍将持续扩张，因此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助于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填补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加强全产业链环节的协同，为客户创造价值**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淀，公司已完成了总部在桐乡、资源保障在境外、制造基地在中国、市场在全球的空间布局，形成了资源、有色、新能源三大业务



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公司是中国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产品品种最丰富的企业之一，可以生产多种钴产品、镍产品、三元前驱体产品和正极材料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镍湿法冶炼、锂加工业务板块，有望进一步加强一体化布局的协同效应，提高全产业链各环节匹配制造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各环节产品盈利能力的影响，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品质、安全稳定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为锂电池产业链行业的整体发展创造最大价值。

## **2、拓展三元正极材料供应链，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

生产正极材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前驱体及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材料。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盐材料的需求量有望大幅提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锂盐材料可以通过子公司巴莫科技内部消化，或销售给市场主流正极材料企业。依托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先进的装备制造与品质管理以及在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和突破等领先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三元前驱体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销规模和技术开发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已建立覆盖国内外市场的销售网络。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LG化学、浦项、容百科技、当升科技、巴斯夫杉杉等行业内主流正极材料企业。公司本次拟布局的锂业务下游客户与公司现有三元前驱体业务客户高度重合，将与现有三元前驱体业务在客户资源以及销售渠道上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

随着行业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上述企业对于上游新能源材料的需求量亦将持续增长，公司有望凭借“一体化、园区化”的成本优势及覆盖三元前驱体和锂盐的产品品种，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争取更多的订单量。

## **3、符合高镍技术发展趋势，强化镍供应链资源保障**

三元材料体系是锂电池正极材料主流的技术路线之一，而其中高镍三元材料在续航里程、能量密度和材料成本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高镍化已成为三元动力电池的未来发展趋势。随着三元动力电池高镍化的持续推进，镍在动力电池中的用量快速增长，未来需求空间广阔。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镍原料端符合三元动力电池高镍化发展趋势，可以有效抓住下游市场高镍化的快速发展机遇，巩固现有镍资源优势；同时，公司一体化布局的三元前驱体相关镍原料主要由公司提供，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扩容，公司前驱体产能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本次新增的12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原料亦将较好地保障公司三元前驱体业务生产经营所需，强化镍供应链资源保障。

####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公司整体发展趋势相匹配，有利于公司在业务布局、人才引进、研发投入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助力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亦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缓解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以及不超过34名特定对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华友控股持有260,313,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为公司控股股东；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确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

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以及不超过3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476,293,655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 34 名的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 （八）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印尼华山镍钴公司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	1,596,273.92	1,220,000.00
2	广西华友锂业公司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	211,597.12	1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b>2,207,871.04</b>	<b>1,770,000.00</b>

注：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统一按照 6.4:1 进行折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1、印尼华山镍钴公司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山镍钴；2、广西华友锂业公司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锂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通过增资或借款形式向以上子公司投入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尚未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华友控股持有 260,313,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0%，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雪华直接持有 11,000,6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通过华友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23.33% 股份，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测算，仅考虑本次发行且不考虑华友控股认购份额，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友控股和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合计持股比例为 17.94%，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持股较为分散，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八、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部分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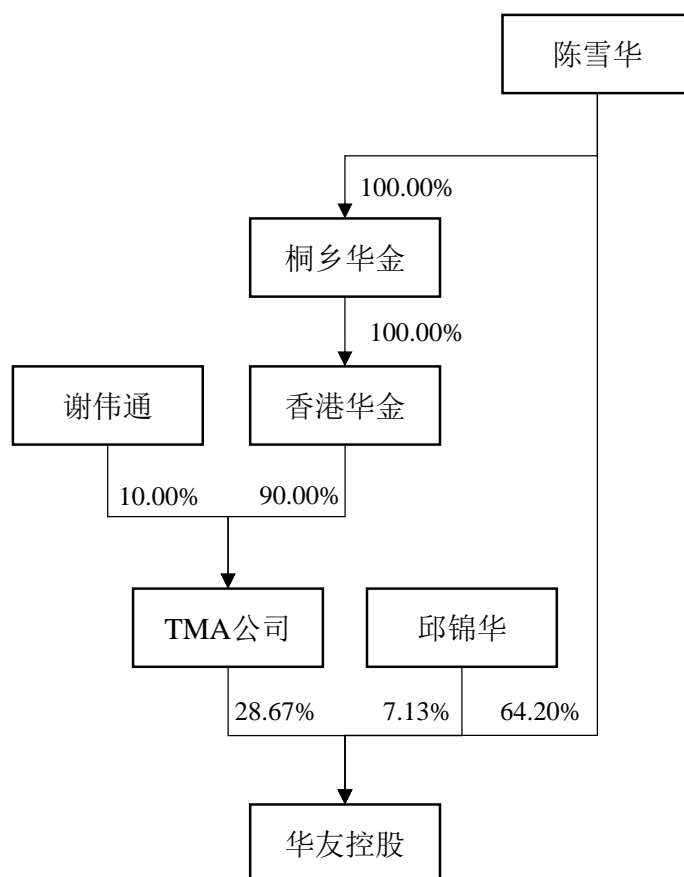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964928985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注册资本	70,092,039.94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雪华直接持有华友控股 64.20% 股权，通过 TMA 公司控制华友控股 28.67% 股权，为华友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华友控股成立于 2006 年，总部在浙江省桐乡市，历经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拥有多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大型投资集团，旗下公司业务主要围绕锂电材料产业展开，涉及钴镍资源开发、有色冶金、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及其相关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华友控股稳步发展，经营成果良好。

###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6,131.62
负债合计	546,74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387.70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50,004.85
净利润	172,62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90.31
---------------	------------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五）华友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华友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2、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变化的情形。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与实际控制人陈雪华、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 （八）发行对象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华友控成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承诺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友控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二、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3）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 3、认购方式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4、认购数量及金额

(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76,293,655 股（含本数），乙方拟直接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

(2)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

#### 5、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时，应按照该缴款通知载明的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向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支付认购款项。

#### 6、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 7、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8、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印尼华山镍钴公司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	1,596,273.92	1,220,000.00
2	广西华友锂业公司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	211,597.12	1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b>2,207,871.04</b>	<b>1,770,000.00</b>

注：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统一按照 6.4:1 进行折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印尼华山镍钴公司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

##### 1、项目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高镍化趋势快速拉动镍资源需求，加快镍产业链布局势在必行**

新能源汽车产业目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已成为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的重要产业，全球主要国家和国际主流车企纷纷加快汽车电动化转型布局，电动汽车对

燃油汽车的逐步替代已成为产业未来长期发展的必然趋势。作为新能源汽车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件，锂电池及锂电材料产业将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相应不断扩大市场容量，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三元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而高镍三元材料在续航里程、能量密度和材料成本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高镍化已成为三元动力电池的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动力电池高镍化的持续推进，镍在电池中的占比逐渐提高，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及占比亦有大幅增长。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达到 17 万吨，同比增长 183%；高镍三元占全部三元正极材料的比重达到 40%。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不断升级，单车用镍量将持续提升，锂电领域的镍资源需求量亦将大幅增长。公司作为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导者，有必要在镍资源领域继续深入布局，巩固现有镍资源优势，为公司的一体化布局提供原料保障。

## **(2) 全球镍资源分布不均，“走出去”完善资源布局成必然选择**

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2020 年数据，全球镍资源储量约为 8,900 万吨，主要集中在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古巴和菲律宾等国，这六个国家储量合计占比 78.01%，镍资源集中度高。我国镍资源储量仅为 280 万吨，占全球镍总储量的比重仅为 3.15%；另根据 USGS 数据，2021 年全球镍矿总产量 270 万吨，我国产量占比仅为 4%，镍资源及产出均相对匮乏。但与此同时，公司锂电材料一体化布局对于镍资源的需求与日俱增，“走出去”是公司保障原料供应安全，进一步奠定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导者地位的必然选择。

印尼是世界红土镍矿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占有世界红土镍矿储量的 10% 以上，主要资源集中在苏拉威西岛，哈马黑拉岛及其附近岛屿。印尼新矿产法规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印尼政府禁止所有品位的镍矿出口。同时，从商业角度，在资源产地对红土镍矿进行冶炼加工也是最经济、合理的资源利用方式。本次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合资建设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有利于保障镍资源的稳定供给，完善和巩固公司产业链布局，契合下游客户对于稳定供应链的迫切需求，同时通过就近获取镍矿进行冶炼降低生产成本，构建成本竞争优势。

## 2、项目可行性

### (1) 当地充足的原料供应和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印尼哈马黑拉岛及其周边地区是世界红土镍矿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本地的镍矿供应充裕。项目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保障原料的稳定供应。同时，本项目的合作伙伴青山集团在印尼镍资源开发领域深耕多年，将为本项目提供有力的经验和资源保障。此外，印尼煤炭资源丰富，品质较好，可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燃煤电厂提供充足的原料。

本项目拟在纬达贝工业园（IWIP）建设，该工业园是印尼政府指定的国家重点工业园区，园区内已完成“三通一平”工作，场地、电力、给排水、环保、消防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园区交通便利。园区较好的产业集聚和矿冶一体化模式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实施条件。

### (2) 公司丰富的印尼项目经验和充足的技术储备

公司已在印尼建设多个冶炼项目，包括华越公司年产 6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华科公司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等，培养了一支极具战斗力的人才队伍，拥有丰富的印尼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极佳的人才基础。

本项目拟采用行业领先的湿法高压酸浸冶炼工艺，该工艺技术方案成熟可靠。公司与青山集团合作的华越公司年产 6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已顺利投料试产，其采用与本项目相同的湿法高压酸浸冶炼工艺，将为本项目提供丰富的建设及生产经验。

### (3) 契合“一带一路”倡议和公司发展战略

近年来，我国政府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一带一路”倡议亦获得了印尼政府的支持。本募投项目充分发挥公司和青山集团各自优势和资源，在印尼开展镍资源冶炼与深加工，符合印尼政府的产业规划和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契合了公司“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发展战略。



### 3、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地点及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在纬达贝工业园（IWIP）内，位于印度尼西亚马鲁古群岛中的哈马黑拉岛，属马鲁古省北马鲁古县。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山镍钴（印尼）有限公司。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向该公司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本项目。

####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洗矿、选铬、高压酸浸湿法工艺、硫磺制酸厂、石灰石厂及尾矿坝等工艺和配套设施，其他设施如供电、供水、生活区等由项目所在地的工业园区配套提供。建成后，本项目将有能力处理红土镍矿干矿量约 1,040 万吨/年。

####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出氢氧化镍钴中间产品 32.6 万吨/年，折合镍金属量 12.3 万吨/年，钴金属量 1.57 万吨/年；另有选矿副产品铬精矿约 50.6 万吨/年。

#### (4)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 3 年。

### 4、项目投资概算及财务评价

#### (1)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 1,596,273.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22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美元）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1	工程费用	200,787.00	1,285,036.80	80.50%
1.1	建筑工程	35,159.80	225,022.72	14.10%
1.2	设备购置	127,757.30	817,646.72	51.22%
1.3	安装工程	37,869.90	242,367.36	15.1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184.00	97,177.60	6.09%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美元）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3	预备费	16,063.00	102,803.20	6.44%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12,669.00	81,081.60	5.08%
5	铺底流动资金	4,714.80	30,174.72	1.89%
合计		<b>249,417.80</b>	<b>1,596,273.92</b>	<b>100.00%</b>

注：本项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采用 6.4:1。

## （2）财务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14%（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为 7.74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较好。

## 5、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涉及的境外投资发改、商务部门备案和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二）广西华友锂业公司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

#### 1、项目建设必要性

##### （1）新能源汽车+储能双轮驱动，锂金属需求量有望继续高速增长

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被寄予实现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厚望。近十年来，国家密集出台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对行业发展提供了全方位支持。全球范围来看，主要国家和国际主流车企亦在加快电动化转型布局，电动汽车对燃油汽车的逐步替代已明确成为未来长期发展趋势。

随着《“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可再生能源在国家能源体系中的重要地位，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装机量有望快速提升，预计在“十四五”期间风、光发电量将实现翻倍。在减少弃风弃光、最大限度提升风光发电利用率的需求推动下，风光配储已成为新能源发电模式的必选项。

作为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系统的核心部件，锂电池获得了巨大的发展机遇，而锂金属作为锂电池最重要的金属原材料，其在正极材料、电解液等多个锂电池重要材料中扮演着重要的作用，其需求量亦随着锂电池行业的持续增长而大幅提升。根据市场调研机构数据，锂电池行业对锂产品的消耗逐年增长，电池行

业用锂量占比从 2015 年的 35% 增长至 2021 年的 74%。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爆发式增长及储能行业的快速渗透，锂电池对于锂金属的需求量预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作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导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抓住锂金属行业市场机遇，发挥公司在资源开发、一体化布局等方面的优势，在锂业务板块强化布局，充分享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发展红利。

### **(2) 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为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注入优质增量**

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电池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需求量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据亚洲金属网统计，2021 年我国电池级碳酸锂均价达到 121,533 元/吨，较 2020 年碳酸锂均价上涨 175.60%；2021 年我国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均价达到 114,344 元/吨，较 2020 年氢氧化锂均价上涨 120.41%。

在行业需求持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认为有必要在锂盐板块加强布局，充分享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红利。锂盐项目的建设投产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景气度提升所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产业链延伸，为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注入优质增量。

### **(3) 实现锂业务板块一体化布局，巩固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导者的地位**

作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在镍、钴等三元锂电池重要金属原材料领域已有深入布局，并形成了从资源到材料的一体化业务模式，在锂金属亦有所布局。公司通过参股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AVZ 布局了刚果（金）Manono 锂矿，并积极布局锂电池回收业务，衢州制造平台成功入选工信部发布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第一批 5 家企业名单。2021 年，公司通过收购取得津巴布韦 Arcadia 锂矿，有利于公司强化上游锂资源布局，对公司中下游产业链形成强有力的资源保障。

本次在广西玉林布局电池级锂盐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电池级碳酸锂产能 27,724 吨/年、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能 25,286 吨/年，可以有效加强公

公司在锂金属领域的一体化布局，使得公司成为横向覆盖镍、钴、锂三种核心金属原料，纵向覆盖从资源到材料全产业链的一体化龙头企业。本次锂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十四五”期间战略发展规划，切实落实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坚持走“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升级之路的发展思路。

## 2、项目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要求**

为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国家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划、指导意见及管理方案，以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为着力点，引导以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不断发展，增强以可持续性发展为核心的企业竞争力。

本项目作为公司完善新能源产业链的重要拼图，可以在现有锂电新材料的基础上增加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能规模，进而支撑下游新能源行业对锂盐产品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共同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政策鼓励，具有可行性

### **(2) 充分发挥公司市场渠道协同效应，全面渗透锂电池行业客户市场**

公司作为国内三元前驱体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销规模和技术开发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已建立覆盖国内外市场的销售网络。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LG化学、浦项、容百科技、当升科技、巴斯夫杉杉等行业内主流正极材料企业，该企业生产三元正极材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及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材料。因此，公司锂盐业务与公司现有三元前驱体业务在客户资源以及销售渠道上可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

凭借领先的技术开发能力和稳定的产品供应，公司已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声誉，与业内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投产，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市场渠道协同效应，继续扩大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

作伙伴关系，加速渗透锂电池行业客户市场，进而为公司拓宽业务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 **(3) 公司已为该项目配备了专业的人才队伍和技术储备**

公司具备专业的人才队伍，团队核心成员已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锂盐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可以为本项目提供强大的人员保障。

本募投项目以锂辉石为原料，采用硫酸法工艺技术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该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此外，本项目由中冶科工下属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总体设计。中国恩菲拥有有色行业唯一的全行业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其强大的有色行业工程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3、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地点及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地点：广西省玉林市博白县白平产业园区。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向该公司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本项目。

###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硫酸法生产工艺的所有生产系统及其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和生活办公设施等。建成后的锂辉石精矿处理规模达到 38.9 万吨/年。

###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出电池级碳酸锂 27,724 吨/年、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 25,286 吨/年及副产品元明粉、锂硅粉。

### **(4)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 **4、项目投资概算**

###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 211,597.1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b>1</b>	<b>工程费用</b>	<b>148,502.87</b>	70.18%
1.1	建筑工程	36,341.02	17.17%
1.2	设备购置	91,105.76	43.06%
1.3	安装工程	21,056.09	9.9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916.94	6.10%
3	预备费	24,212.97	11.44%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6,042.34	2.86%
5	铺底流动资金	19,922.00	9.42%
	<b>合计</b>	<b>211,597.12</b>	<b>100.00%</b>

### （2）财务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36.51%（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为 4.73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较好。

## 5、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涉及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能评批复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加快推动创新升级转型。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已完成了总部在桐乡、资源保障在境外、制造基地在中国、市场在全球的空间布局；形成了资源、有色、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打造了从钴镍资源开发、冶炼，到锂电正极材料深加工，再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在保持全球钴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导者。随着公司在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链的一体化投资布局，业务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链上游资源端布局、冶炼能力提升、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业务延伸，以及锂业务板块新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创新研发等，均不断增加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因而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 为公司新建项目产能释放提供保障，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方式相继投资建设了从钴镍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制造一体化产业链的多个新建产能项目，伴随相关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未来三年，公司亟需大量的流动资金来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达产，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 **(3)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84%，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流动比率为 1.33，速动比率 0.94，处于较低水平。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开拓，巩固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推公司发展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导者。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财务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盈

利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发展潜力也会随之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丰厚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提供稳定、低成本的原料保障，进一步扩大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卡位下游龙头企业新能源材料供应链，满足其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布局锂盐加工环节，进一步稳固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因此，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夯实“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升级发展思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助推公司发展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导者。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6,293,655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向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行业风险

#### （一）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镍、锂新材料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状况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3C 消费电子及储能等产业发展的影响较大。公司面临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调整周期，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不确定性增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诸多挑战。

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国民总体需求呈下降态势，进而影响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市场需求，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钴、镍、铜、锂等金属价格波动带来的业绩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三元前驱体材料、钴、镍、锂新材料及铜产品。受全球经济形势、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投机炒作、新冠疫情等众多因素影响，钴、镍、铜、锂金属市场价格具有高波动性特征，进而传导引致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近年来，受钴、铜等金属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如果未来钴、镍、铜、锂金属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带动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下滑，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存货跌价损失，以及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境外经营可能面临多种风险，从而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1、当地政局不稳、骚乱、罢工、疫病、自然灾害等导致建设、生产或供应中断；2、国家强制征收、政府违约、当地合

作企业违约等导致公司资产或生产经营受损；3、当地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4、当地的劳工、税收、进出口、投资、外汇、环境等相关法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当地政府外交政策出现不利变化；5、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状况可能落后于当地企业生产发展速度，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6、境外国家语言习俗、经营环境、法律体系等与国内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中方管理人员及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可能不到位，造成公司管理难度增大。另外，随着公司在刚果（金）、印尼和津巴布韦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如不能及时建立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关键管理人员，则将导致境外经营风险增加。

## （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第一，公司生产使用硫酸、盐酸、液碱等危险化工品作为辅料，危险化工品如存储或使用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第二，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第三，将来公司采矿活动大规模开展时，也存在发生矿山意外事故的可能。尽管公司2019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未来仍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的风险。

## （三）环保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取得相关环保许可，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近年来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改造，并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但未来国内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更为广泛和严格的污染管制措施，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管理难度将随之增大。

## （四）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近年来，公司已组织研发了多种型号三元、单晶应用等系列产品，部分已经实现批量生产、批量销售，部分已获客户认证通过，但仍有部分产品尚在开发认证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无法完成预期目标的风险。同时，

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应用市场、环境对于产品性能和品质的要求较为严格，技术更新升级较快，公司能否在这个过程中抓住机遇，持续技术创新、改进工艺和材料、开发新产品，实现研发、生产、销售的率先突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认证、销售方面不能跟上产业发展步伐，或者下游厂商选择或开发其他潜在技术路线，则有可能导致转型升级不及预期的风险。

### （五）开展衍生品业务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镍、钴、铜、锂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决定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金属品种镍、钴、铜等开展衍生品业务，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进而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但由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具有杠杆作用的保证金交易制度等原因，公司仍存在期货交易带来的风险，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期货交易保证金不足被强制平仓等风险。

## 三、政策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政策鼓励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动力电池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例如《“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预计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尽管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电力清洁化加速带来的下游储能市场需求增长，为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市场空间，但未来不排除国家相关鼓励政策调整或现行补贴政策退坡，进而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已形成总部在桐乡、资源保障在境外、制造基地在中国、市场在全球的区域布局和资源开发、有色加工和新能源制造三大业务板块的产业格局，跨国跨地区、产品品种多、产业链条长的特点，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产品数量不断增长、产品结构不断调整，向上印尼镍资源开发工作不断深入，向下收购巴莫科技整合正极材料业务、规划建设广西新制造基地，如何建立并完善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投资管控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大问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投资管控能力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扩张而相应提升，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受到影响，投资项目面临不达预期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但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境内外审批、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等导致项目推进效果不及预期，或者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等，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存在未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产能、年产5万吨电池级锂盐产能，新增产能较现有产能增加较多，公司业务规模亦较大幅度扩张。如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 （三）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境外募投项目，公司拟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49,417.80万美元。尽管公司在刚果（金）投资经营多年，拥有较为丰富的境外投资管理经验和人才储备，并已在印尼建设多个冶炼项目，包括华越公司年产6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华科公司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等，但仍不排除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印尼投资政策、税收政策、产品进出口政策变动等潜在经营风险。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六、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布局高度国际化，子公司的境外经营、钴镍等主要原料的采购及钴、镍新材料及前驱体等产品的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而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2021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人民币出现一定幅度贬值，上述结算方式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汇兑损失。如汇率波动进一步加大，可能继续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或增加经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多为美元，人民币汇率变动将给公司带来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



## 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全球经济持续受到疫情影响，期间新型冠状病毒发生变异，产生德尔塔毒株和奥密克戎毒株等变种，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新型冠状病毒对全球经济的影响难以消除，则全球经济可能受到持续不利影响，甚至存在新的变种病毒短期内对全球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考虑到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增大，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疫情形势的发展变化，国内疫情防控政策不断调整，也可能对公司部分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等环节产生阶段性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对中国产品采取了额外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手段。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分别为 947,237.16 万元、1,217,240.32 万元、1,818,164.07 万元和 653,970.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8%、51.32%、59.69% 和 49.50%，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实施对中国企业不利的贸易政策，公司出口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九、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60,313,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0%；其中已累计质押 168,028,81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8%。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70,320,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3%；其中已累计质押 187,528,81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1%。如果未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华友控股及陈雪华将通过现金或追加抵押物等形式补充保证金，确保提供质押担保股票市值高于警戒线，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质押标的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从而削弱华友

控股及陈雪华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甚至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成立子公司华友新加坡，从事铜、镍等金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28%、42.89%、23.55%和15.05%。公司贸易板块现有经营的品种与公司主业经营品种相同，通过做精做细产业，深入了解有色金属宏观基本面及趋势，洞察大宗商品的供需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和战略决策，有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并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铜、镍等金属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和定价机制相对公开透明，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汇率波动以及上下游市场供需等多因素影响，尽管公司通过期货合约方式对冲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但该类业务仍存在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 十一、非公开发行方案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中止以及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利润分配条件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2亿元。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 **（四）利润分配的间隔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政策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和修改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3、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者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 （一）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三年向股东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还可以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审议通过后的具体分红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收益权。

####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0年4月17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公司2019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股本转增。

2021年4月19日，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212,904,3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2,580,876.6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221,265,7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6,379,734.9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221,265,7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242,580,876.60	366,379,73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534,808.82	1,164,842,854.12	3,897,503,525.74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	20.83%	9.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608,960,611.50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1,727,293,729.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5.26%

### （三）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 （一）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1月末实施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定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为70.99元/股，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日（2022年6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该发行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发行价格的数值预测），发行股份数量为249,330,891股（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70,000.00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

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587,645,518股为基础，并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9,750.35万元和385,349.27万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10%；（3）较上期增长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假设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2年末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期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情形；

9、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221,228,483	1,587,645,518	1,836,976,409
假设情形1：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389,750.35	389,750.35	389,750.3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净利润（万元）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5,349.27	385,349.27	385,34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453	2.4718	2.4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431	2.3613	2.3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087	2.4439	2.4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065	2.3346	2.3056
假设情形2：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9,750.35	428,725.39	428,725.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5,349.27	423,884.20	423,88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453	2.7190	2.6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431	2.5974	2.5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087	2.6699	2.3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065	2.5681	2.5361
假设情形3：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9,750.35	467,700.42	467,700.4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5,349.27	462,419.13	462,41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453	2.9662	2.9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431	2.8335	2.7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087	2.9327	2.8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065	2.8015	2.766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印尼华山镍钴公司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广西华友锂业公司年产5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关于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介绍以及“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中关于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材料的制造、钴镍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和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以及相关贸易业务，是一家拥有从钴镍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制造一体化产业链，致力于发展低碳环保新能源锂电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淀，公司完成了总部在桐乡、资源保障在境外、制造基地在中国、市场在全球的空间布局，形成了资源、有色、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三大业务板块在公司内部构成了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同时公司还在布局循环回收板块业务，全力打造从钴镍资源开发、绿色冶炼加工、三元前驱体和锂电正极材料制造到资源循环利用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印尼华山镍钴公司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体系、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充公司产能规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领域快速增长和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的历史机遇，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广西华友锂业公司年产5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将助力公司加强锂产业布局，使公司实现从镍、钴、锂全金属类别到三元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进一步巩固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领导者的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行，在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镍新材料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拥有优质的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

### （一）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均在相关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管理经验，拥有卓越的战略决策能力和执行力；以公司研究院技术骨干组成的研发团队被评为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公司在海内外项目建设及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也有非常丰富的人才资源储备。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针对性地开展人才培养，有效提升员工岗位技能和工作绩效，构建了完备的研发实施平台，为公司人才储备提供必要的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氢氧化镍钴和锂盐产能的投资建设，其中氢氧化镍钴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人员，公司拥有较好的人员储备；锂盐板块方面，公司具备专业的人才队伍，锂盐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均已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锂盐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可以为本项目提供强大的人员保障。

### （二）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完整的科技创新体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瞄准锂电新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创新技术路线，优化生产工艺，强化过程控制和改进设备系统等为着力点，攻克了湿法冶炼、钴镍深加工等核心生产工艺的关键技术，并结合现有项目的生产经验，在锂电材料领域形成了系统的技术储备。

镍资源方面，公司本次布局的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采用行业领先的湿法高压酸浸冶炼工艺，该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公司与青山集团合作的华越公司年产6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已顺利达到满产，其采用与本项目相同的湿法高压酸浸冶炼工艺，将为募投项目提供丰富的建设及生产经验。

锂盐方面，广西华友锂业公司年产5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以锂辉石为原料，采用硫酸法工艺技术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该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此外，本项目由中冶科工下属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总体设计。中国恩菲拥有有色行业唯一的全行业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其强大的有色行业工程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三）市场储备

从行业角度，受益于政策支持和持续技术进步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出货量达到352.10万辆，同比增长157.50%，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行业发展驶入了快车道。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布局的印尼华山镍钴公司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广西华友锂业公司年产5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有利于公司强化镍、锂业务布局，满足下游领域对锂电新能源材料不断上升的需求，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从公司角度，公司依托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先进的装备制造与品质管理以及在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和突破等领先优势，成为国内三元前驱体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销规模和技术开发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已建立覆盖国内外市场的销售网络。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LG化学、浦项、容百科技、当升科技、巴斯夫杉杉等行业内主流正极材料企业。该企业生产三元正极材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及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材料。因此，公司拟布局的锂业务下游客户与公司现有三元前驱体业务客户高度重合。

随着行业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上述企业对于上游新能源材料的需求量亦将持续增长，公司将凭借稳定供应链和位于行业前列的

产能规模获取更多的订单量。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市场领域基础上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稳定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运用，从而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强化基层建设、基础管理、基本功提升，增强总部和产业集团的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控风险。

### **（三）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为降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所采取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第八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9 日